

证券代码: 870928

证券简称: 复旦上科

公告编号: 2020-025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EMOST GROUP CO., LTD.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交易方案	5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5
(三)、 交易价格	5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5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五、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6
六、 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6
七、 其他	6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7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7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7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7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7
(四)、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7
(五)、 其他	7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8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8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8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一)、 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8
(二)、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9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9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9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9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0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0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1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1

九、	其他	11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2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2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2
三、	其他	12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复旦上科、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昆山文商旅	指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9月17日更名为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视讯、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90.00% 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 1 月 7 日更名为昆山卓越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公司持有的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 90.00% 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378 号《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40 号《审计报告》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昆山文商旅出售控股子公司东方视讯的 90.0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19,800.00 万元。昆山文商旅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东方视讯股权。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昆山文商旅。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方视讯的 90.00%股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40 号审计报告，东方视讯在审计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6,218,890.15 元。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378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假设开发法对东方视讯进行评估，净资产账面值为 9,621.89 万元，评估值为 25,010.17 万元，增值 15,388.28 万元，增值率为 159.93%。

经双方协商后，本次交易东方视讯的 9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8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相关标准

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19,800.00 万元；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340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复旦上科总资产总计 333,976,263.4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581,533.58 元；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东方视讯总资产为 266,864,543.88 元，净资产为 96,218,890.15 元，公司向昆山文商旅出售子公司东方视讯 90.00%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19,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不持有东方视讯股权，公司失去对东方视讯的控股权。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2、测算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东方视讯股权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股权，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东方视讯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东方视讯 2019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①	266,864,543.88
复旦上科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②	333,976,263.46
占比③=①/②	79.91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归属于东方视讯股东的 2019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额④	96,218,890.15
归属于复旦上科股东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⑤	152,581,533.58
占比⑥=④/⑤	63.06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的东方视讯资产总额占复旦上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9.91%，达到 50%以上，且，本次出售的东方视讯资产净额占复旦上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63.06%，达到 50%以上，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系公司向昆山文商旅出让子公司东方视讯 90.00%的股权，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对方昆山文商旅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公司支付交易标的的股权受让款，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其他

无。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披露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2019年8月8日，昆山文商旅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东方视讯100%股权，收购行为需向昆山市财政局审核报备；收购价格以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2019年10月22日，昆山文商旅将本次交易涉及东方视讯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78号《评估报告》完成在昆山市财政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备案。

2019年10月23日，昆山市财政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报备通过昆山文商旅以自有资金收购东方视讯100%股权，投资总额为19,800.00万元，备案项目编号为昆国资投（2019）第036号。

2019年12月16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复旦上科股票于2019年11月27日起恢复转让。

(四)、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2019年8月5日，东方视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做出以下股东会决议：

（1）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复旦上科持有的东方视讯90.00%股份（认缴9,000万、实缴9,000万），交易对价根据东方视讯《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沟通协商确定，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阿拉丁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该部分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2）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阿拉丁持有的东方视讯10.00%股份（认缴1,000万、实缴0万），交易对价根据东方视讯《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沟通协商确定，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复旦上科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该部分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出售东方视讯股权已取得东方视讯全体股东的同意，并且符合东方视讯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五)、其他

无。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东方视讯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工商变更股东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19年12月24日
验资机构信息	不涉及
验资时间	-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2019年12月24日，东方视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即东方视讯100%股权已经过户至昆山文商旅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已全部登记在昆山文商旅名下，昆山文商旅已持有东方视讯100%股权，东方视讯已成为昆山文商旅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昆山文商旅已向公司实际支付19,800.00万元，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昆山文商旅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复旦上科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峰	30,600,000	43.71%	孙峰	30,600,000	43.71%
2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50,000	16.93%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50,000	16.93%
3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	8.57%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	8.57%
4	上海兆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50,000	8.36%	上海兆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50,000	8.36%
5	朱惠琴	2,000,000	2.86%	朱惠琴	2,000,000	2.86%
6	陈浩	1,775,000	2.54%	陈浩	1,775,000	2.54%
7	刘亚庭	1,700,000	2.43%	刘亚庭	1,700,000	2.43%
8	徐向阳	1,600,000	2.29%	徐向阳	1,600,000	2.29%
9	张志勇	1,325,000	1.89%	张志勇	1,325,000	1.89%

10	王臻瀛	1,000,000	1.43%	王臻瀛	1,000,000	1.43%
----	-----	-----------	-------	-----	-----------	-------

(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系公司拟向昆山文商旅出让子公司东方视讯 90.00%的股权，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构成收购。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

交易前后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东方视讯股权，东方视讯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问题。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东方视讯的董事兼总经理为孙峰、其他董事分别为李季、武艳雪、马丽丽、钱海容、监事分别为徐向阳、薛梦钰、孙圆，因本次交易后，公司不持有东方视讯股权，东方视讯的董事变更为任永东、郭海峰和全日男，监事变更为安逸伦，总经理为郭海峰。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公司与昆山文商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款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买方已向共管账户支付的保证金 1,000.00 万元自动转化为相应数额的股权转让价款，买方应在卖方配合下办理将该 1,000.00 万元解除共管及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的手续。《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包括前述 1,000.00 万元保证金在内，买方应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计人民币 9,900.00 万元（大写：玖仟玖佰万元整）。卖方在收到前述 50%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当日，应配合买方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以使买方可自由支配共管账户及其中剩余资金。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部门出具的进件回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工商变更完成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40%，计人民币 7,920.00 万元（大写：柒仟玖佰贰拾万元整）。卖方收到该 40%款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办理目标公司及项目物业的交接。

交接完成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计人民币 990.00 万元（大写：玖佰玖拾万元整）。即使有前述约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买方支付该笔价款的最晚时间应不晚于工商变更完成后 30 日。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买方应在该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 5%股权转让总价款，计人民币 990.00 万元（大写：玖佰玖拾万元整）。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实质性违反约定的情形。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有所延迟，经复旦上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要求昆山文商旅承担延迟履行的法律责任。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与约定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2、关于解除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方视讯在截至基准日的全部负债，在工商变更完成后由东方视讯继续清偿。其中，主要包括：东方视讯向银行借款的本金 4,883 万元，由

昆山文商旅在工商变更完成日起 30 日内协调以其他银行贷款进行置换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清偿完毕，同时解除原有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峰、王晓峰夫妇提供的全部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具体方案由昆山文商旅与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协商确定并须征得公司同意。该等银行借款的相应利息，在完成前述置换或清偿之前，仍由东方视讯根据与贷款银行签订并已向昆山文商旅披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计付。若昆山文商旅延迟履行约定的义务，公司有权书面催告昆山文商旅予以履行，若自昆山文商旅收到卖方该书面催告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履行完毕，公司有权要求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实质性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成，不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后续事项。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中泰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项目会计师、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评估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中泰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九、其他

无。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全部登记在昆山文商旅名下，昆山文商旅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昆山文商旅已支付给交易对方相应的股权价款。

（三）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成就，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实质性违反约定的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五）本次重组不影响复旦上科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复旦上科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对复旦上科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八）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复旦上科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九）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价支付、标的资产过户及债权债务处理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且需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等依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除受新冠疫情影响，交易对方昆山文商旅在股权转让款、解除复旦上科及实际控制人担保和抵押责任、向复旦上科偿还借款方面存在延迟且已经复旦上科董事会决议免除其延期履行的违约责任之外，协议各方不存在其他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

（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旦上科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可以依法实施；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重组涉及协议合法有效，且公司与交易对方均已履行前述协议，不存在实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

无。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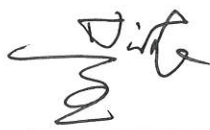
孙峰



潘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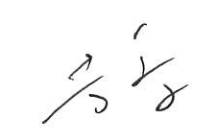
明豪侠



黄新农



蔡雷



李季



王臻瀛



王哲



武艳雪

全体监事签字：



徐向阳



林嘉



张云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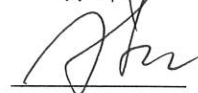
孙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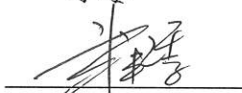
李季



王臻瀛



王哲



武艳雪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